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）的（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-团城湖调节池工程、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巡查值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-团城湖调节池工程、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巡查值守项目-东水西调工程日常运行、工程值守、工程应急抢险等主要工作；参与部分团城湖调节池工程、团九二期工程日常运行、工程值守、工程应急抢险以及总控中心调度运行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4 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-团城湖调节池工程、团九二期工程以及东水西调工程巡查值守项目-团城湖调节池工程、团九二期工程日常运行、工程值守、工程应急抢险以及总控中心调度运行和水旱灾害防御等主要工作；参与部分东水西调工程日常运行、工程值守、工程应急抢险等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古亭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.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北京古亭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